

项目编号：2005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华盛龙环保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赵丽萍

审核组员（签字）： 陈芳

报告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丽萍

组员：陈芳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3012001	29.10.07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3012001	29.10.07
A	赵丽萍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3012001	29.10.07
B	陈芳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7015478	29.10.07
B	陈芳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4015478	29.10.07
B	陈芳	组员	审核员	2023-N1OHSMS-4015478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白柳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 2018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NB/T 10790-2021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20221648-T-604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JB/T 14092-2020 集成式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JB/T 13740-2019 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处理设备CJ/T 170-2018 超滤水处理设备CJ/T 169-2018 微滤水处理设备GB/T 19249-2017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GB/T 13922-2011 水处理设备性能试验JB/T 9667-1999水处理设备型号编制方法JB/T 8938-1999 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13日上午至2026年01月1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S: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11层1103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11层1103

经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11层1103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1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体系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 领导能够重视, 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 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 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 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 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体系运行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框架, 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制定公司总的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0%以上; 顾客满意率90%以上;

环境管理目标: 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存放, 可回收和生活垃圾控制率95%以上;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火灾发生次数“0”; 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0”



目标可测量，与公司QE0管理方针一致。抽2025年1-4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均完成。

经查本部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均完成，目标适宜，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对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实现过程；产品所要求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以及产品接收准则进行了策划，并规定了所需的记录，对服务过程进行控制。

1、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为：水处理设备；

2、策划了销售服务流程：洽谈意向客户→设计方案→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物品→交付→客户接收。

3、配置了办公设备：台式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满足要求。

4、监视测量设备：无监视测量设备（企业有“思普云平台”监测系统，用于监视系统运行，此系统为华盛龙环保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所有）。

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保留了相应记录。

5、策划了《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考核办法》等规范销售过程。

6、制定了销售部的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

7、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所销售产品的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水处理设备。销售部主要任务收集相关产品信息来提高销售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从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经营理念等进行策划控制。致力于产品销售、市场营销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品牌、资源及资金为发展支点，促进对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转换，实现品牌运营。

现场与受审核方销售部经理沟通，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明确顾客产品要求，合同要求等，与顾客进行前期业务洽谈，公司组织合同评审会或口头评审，对产品质量能否满足，货款支付，违约责任等确定之后签订合同，依据合同要求，由综合部依据合同要求实施采购。采购均从合格供方处进行采购。目前销售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产品的特性和销售服务的特性和要达到的结果，编制了《供方评定》《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考核办法》等文件和记录。

指派胜任人员：销售人员经过专业的产品知识培训及销售服务方面的培训，掌握专业知识，进行了服务技能、服务意识教育，现场沟通，基本掌握公司销售服务等要求。经年度人员能力评价，对人员能力及表现进行了评价，符合公司岗位能力需求。

销售部根据公司任务制定销售计划，下达销售任务过程中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采购合同及记录等相关资料，内容齐全；销售过程中各环节通过自检、监督、复核对产品信息进行检验，销售定单发出前均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交付客户。产品交付至客户处通过物流服务企业，客户验收签收。经理对销售员进行任务分配，并向销售员提供服务流程。经查符合要求。



产品售出后，销售部定期进行顾客满意率调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需确认过程为销售过程。查见《过程确认表》，对该过程从人员能力、设备情况、原材料、工作及设备环境的情况、工艺适宜性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评估结论：过程能力满足要求，确认人：伍洋

产品交付后企业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业务人员会电话回访产品质量、设备运行情况，无问题不做记录，有问题安排解决问题。

销售部经理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规范》《销售服务考核办法》，规定了销售服务过程中服务的质量标准等。

编制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有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其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环境因素及相关环境影响、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必要的控制措施的确定。考虑了生命周期的观点，从各环节节约资源，对客户施加了环境影响。

提供有《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各部门对环境因素进行了识别，在办公、销售等各有关过程的环境因素，包括纸张的消耗、废弃纸张、生活废水排放、墨盒废弃、砂鼓废弃等环境因素。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火灾。控制措施：固废分类存放、垃圾等由负责按规定处置，日常监督检查和培训教育，消防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措施。

提供有《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登记表》《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各部门对危险源进行了识别，识别了办公过程的电脑、复印辐射、办公电器漏电触电等危险源。评价出不可接受风险：火灾、触电。危险源控制执行管理方案、配备消防器材、个人防护、日常检查、日常培训教育等运行控制措施。

编制了《协商与信息沟通控制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相关方服务和施加影响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办法》《节能降耗管理办法》《安全消防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办公过程水、电资源，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
2. 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负责发放，作好记录。

3. 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8小时，公司为员工购买了社保。

4. 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物业统一维护。

5. 环境方面：办公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日常清洁，污水无外排情况。

气体排放：主要是日常打印和复印产生，量较小。

噪声：办公活动无重大噪声。

6. 相关方施加影响：查见《相关方告知书》，对相关方传递了环境安全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7、安全方面：火灾：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

8、节约能源：公司在日常办公时尽量减少纸张及办公用品的消耗，日常注意节水节电，正常使用。

9、触电：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10、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11、职业病伤害：无

12、环保、安全费用预算：共列举了 2025年统计的消防设备、环保设备、培训、基础设施、劳保用品等。

办公区域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场巡视企业放行控制，人员均按公司要求进行控制，均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者代表组织内部审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抽查最近一次的内部审核情况：年度审核计划：提供《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5日，审核按计划进行，经询问查3名内审员经公司任命，提供任命书。审核计划已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无审核员审核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证据，其中包括对总经理/管理者代表、销售部、综合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对审核内容的具体情况描述欠缺，建议加强。本次内审发现1个一般不符合项，公司需重视内审的有效性，已交流。责任部门已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最后内审员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内部审核结论：公司建立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GB/T24001-2016和GB/T45001-2020标准及公司的管理要求，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现场提供内审、管理评审资料均为打印版，签到表为参加人手签字。查公司内部审核的资料基本完整。

执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查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报告、各部门的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管理评审报告、改进计划。

1. 查《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评审方式、评审依据、评审的内容等。

2. 实际执行：于202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提供了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各部门领导所做的本部门体系运行工作汇报。现场询问总经理，均参加了



管理评审会议。

3. 查《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公司各项活动均能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运行，无违反规定的情况发生。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充分和有效的。

4. 改进建议或措施：由综合部组织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提升的学习培训。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已培训完成（2025年12月1日进行了培训），目前已实施完成。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确保销售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公司规定对顾客发现的不合格，销售部应负责做好详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报告销售部主管进行审批，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事后进行原因分析，防止类似时间发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机器故障，依据合同要求进行售后服务。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问题。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事件调查处理控制程序》。企业管理体系按策划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文件化信息要求实施、运行，并通过内审、管理评审、分析和评价、纠正和纠正措施、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等有关信息来源来实现对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同时通过日常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解决，以达到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目的，以提升产品测评和服务过程质量和管理体系绩效。日常监视和测量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实现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公司设定的顾客满意率 90%以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监测数据为：顾客满意度 98%。公司目标、指标均达成。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2025 年 11 月 30 日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一项，企业于 2025.12.1 实施完成实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企业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对内审员进行了培训,提供了培训记录。本次审核验证已经整改并验证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查阅客户宣传资料等信息,没有发现有超过认证服务范围的宣传及使用的情况,或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的情况等。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的现象。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华盛龙环保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赵丽萍、陈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